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张艳梅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艳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苗军



章良忠



萧端



日期：2018年3月14日